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B/O)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11602-2025-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赵艳敏

审核组员（签字）：赵艳敏、潘琳、周文廷

报告日期：

2026年 1月 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赵艳敏

组员：潘琳、周文廷

赵艳敏
潘琳 周文廷



受审核方名称：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赵艳敏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1299359	
B	潘琳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nMS-1304083	
C	周文廷	组员	技术专家	ISC-244880	2.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会斌 李朋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 121-2023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能源管理体系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要求：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GB/T 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1月05日上午至2026年01月06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资质范围内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

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

经营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

固定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 08:30 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提出问题点：标准收集不全，未收集《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36888-2018 标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En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 年 2 月 6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7 年 1 月 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员能力、能源运行控制、能源绩效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企业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相关资质保持有效。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对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基本能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今后可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工作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结合。

2) 风险提示:

初次开展能源体系，运行时间不足一年，能源数据统计时间周期较短，能源目标存在年度不能达成的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组织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查阅受审核方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G29QJ88；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235017，有效期至：2027年01月09日

2.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41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倒班

2.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生产/服务流程:

上料——配料——搅拌——下料——发货

外包：监视测量设备校准、产品运输；

2.5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 1) 上一年度：2024 年；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或
-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 1) . 产品产量（单位）：2024 年度_140145m³；2025 年 1-12 月__187150.2m³
- 2) . 总产值（总收入）： ____ / ____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 1) 单位产品生产能耗：0.2713 kgce /m³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1.0830 kgce /m³
- 2) 万元产值（万元收入）综合能耗： ____ / ____ 吨或千克标准煤/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东侧为养殖场；南侧为农田和空地；西侧隔土路为养殖场；北侧隔空地为土路。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企业识别了《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获取确认及评估程序》，内容规定了公司获取、确定和更新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过程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建立获取这些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渠道。规定了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公司目前获取渠道是：政府（上级）下发、网络下载、行业协会下方、书店购买等提供《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类型、适用法规及其他要求、名称、颁布机构、生效日期、生效状态、适用领域、重点条款、归口管理部门、符合性等等，获取国家及行业能源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地方法规、条例等。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13470 通风机系统经济运行、GB/T 16665-1996 空气压缩机组供气系统节能监测方法、GB19153-2009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与能效等级参数等 RB/T 121-2023 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认证要求(不含水泥、玻璃、陶瓷)、GB 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等。
出示《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参加评价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通过对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目录清单等逐条合规性评价，评价结论是：符合要求。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公司总经理在《能源管理体系手册》中承诺支持能源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性，通过贯彻落实国家及政府各项能源法规和政策、组建能源管理团队、建立能源方针、目标和能源指标、确保提供能源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确保能源管理措施计划得以批准和实施、促进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指导并支持员工为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能源绩效改进做出贡献等活动得以落实
能源方针：遵章守法，节能减排，优化用能，持续改进。



能源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

2024 年能源数据核定表

项目	单位	完成值	标准限额
(预拌混凝土)产品产量	m ³	140145	
总能耗	tce	169.247	
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kgce/m ³	0.2983	≤0.30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kgce/m ³	1.1090	≤1.85

以 2024 年实际完成指标作为 2025 年目标值

公司能源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层级	目标项目	2025 年	
			指标值	实际完成（1-12 月）
公司级 目标	公司级	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kgce/m ³	0.2983	0.2713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kgce/m ³	1.1090	1.0830

2025 年 1-12 月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0.2713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1.0830kgce/m³；2025 年 1-12 月单位产品生产能耗目标已完成；单位产品运输能耗指标均已完成。

同时根据《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36888-2018），达到了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级生产能耗/(kgce/m³)≤0.30；运输能耗/(kgce/m³)≤1.85 的标准。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文件；

提供了 2025 年 5 月份编制的“初始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 121-2023 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认证要求(不含水泥、玻璃、陶瓷)”，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委托生产部负责组织能源评审活动，各相关部门负责评审、分析与本部门相关的能源管理、能源使用以及能源消耗和能源绩效的信息。

完成的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 2025 年 1-11 月；基准期：2024 年 1-12 月。

评审范围：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生产部（2 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辅助系统）

职能部门：生产部、财务部、综合部、技术部

初始能源评审数据分析：

生产能耗

	电量 (kwh)	水量 (吨)	方量(m ³)
总量	306393	16138.5	140145
折标煤 kgce	37655.70	4149.21	
能耗占比	90.07%	9.93%	
总能耗 kgce	41804.91		
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kgce/m ³	0.2983		对标：≤0.30 符合限额标准

运输能耗



	电量 (kwh)	柴油 (升)	方量(m ³)
总量	367390	75675.2	140145
折标煤 kgce	45152.23	110266.33	
能耗占比	29.05%	70.95%	
总能耗 kgce	155418.56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kgce/m ³	1.1090		对标: ≤1.85 符合限额标准

运行期能源评审数据分析:

2025年1-11月生产能源统计数据

	电量 (kwh)	水量 (吨)	方量(m ³)
总量	323600	22735.8	177237.2
折标煤 kgce	39770.44	5845.37	
能耗占比	87.19%	12.81%	
总能耗 kgce	45615.81		
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kgce/m ³	0.2574		对标: ≤0.30 符合限额标准

2025年1-11月公司产品运输能耗情况表

	电量 (kwh)	柴油 (升)	方量(m ³)
总量	537930	79316.5	177237.2
折标煤 kgce	66111.60	115572.07	
能耗占比	36.39%	63.61%	
总能耗 kgce	181683.67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kgce/m ³	1.0251		对标: ≤1.85 符合限额标准

以上其他内容满足标准要求。能源评审报告：确定了主要能源使用是电和柴油，以及影响电消耗和柴油消耗的相关变量，确定了能源改进机会及排序。

由上表可见企业的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力和柴油，企业需加强用电管理、柴油消耗管理。

2025年1-11月已初步完成既定年度目标。

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分析：

影响电耗的因素主要为设备效率。公司的用电设备主要包括：铲车、振动给料机、输送机搅拌设备、实验设备、输送泵、泵车、搅拌车等。

而影响转动设备效率的相关变量通常有负荷、压力、电流、电压等；

未来用能分析：公司目前工艺稳定，未来能源种类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单位能源消耗通过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将会逐渐降低。日后如果由于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发生重在的能源管理策略的变动，能源评审小组将及时识别能源结构的调整需求和清洁能源或能源的替代需求，并对其预期的能源消耗进行统计分析。

评审结论及改进机会：公司经过2025年的能源体系运行，分析1-11月的运行情况可以看出，随着产品产量的增加，综合能耗增加，但单位产品的能耗是不断降低的，因此企业的能源管理和体系运行是有效的。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程序》，设定能源基准与能源绩效参数，对能源基准与能源绩效参数的确定方法、分层/分级管理、评审等加以明确和规定，生产部负责组织公司级能源基准与能源绩效参数的设定。规定了



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原则。

能源基准是公司追踪和比较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基础数据，要在能源统计数据的基础之上建立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

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单位产品生产能耗；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2025年能源绩效参数对应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0.2983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1090kgce/m³；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书的方式和频次：

企业对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数据如电、柴油等进行了收集和管理，策划了收集时间及收集负责人；每月对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分析。

配备了能源计量表（总电表 3 块，其中生活用电计量表 1 台）及产品监视测量设备；

能源计量电表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分公司安装并管理；

查见能源体系数据收集计划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公司配有一级计量电 3 块（国网），计量器具配备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

表 4-2 计量器具配备率统计表

能源种类及能源名称	能源计量分级、分项								
	进出用能单位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主要用能设备		
	应配数 (台)	实配数 (台)	实备率 (%)	应配数 (台)	实配数 (台)	实备率 (%)	应配数 (台)	实配数 (台)	实备率 (%)
电能表	3	3	100	/	/	/	/	/	/

注：办公楼电表 1 块，生产线 1 号搅拌站、2 号搅拌站各 1 块电表。水采用地下水，无计量。

能源计量电表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分公司安装并管理；

新鲜水采用地下水，根据生产用水进行统计，建议增加总表计量。柴油在附近加油站加油，未开具发票。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该公司的主要用能场所为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过程（2 条生产线）和产品运输过程

2 条生产线工艺相同，配备了：搅拌站（均包括水泥仓(300t)2 座、粉煤灰仓(300t)1 座、矿粉仓(300t)1 座、膨胀剂仓(50t)1 座、减水剂罐(10m²)2 座）、铲车、振动给料机、输送机搅拌设备、实验设备、输送带、泵车、搅拌车等设备。

运输方面：公司自有 20 辆搅拌车，其中 15 台电车、5 台油车，公司附近配有充电桩，油车在加油站加油。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通过现场查看企业文件，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及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如运行控制程序、监视测量和分析控制程序以及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控制制度、生产原材料进场管理制度等。建立了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规定了相关文件的更新要求。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公司积极开展节能降耗行动，抓好节能、节水、节电、节材工作，打造节约型公司。公司大力推广和引进高效节能新型设备设施，利用平台宣传、推广“无纸化”办公，节约纸张。公司安装节水水龙头，提高重复用水率，节约用水。公司改造照明设施，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



理，教育全体员工安全节能生产，减少能耗。教育、引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公司建设；公司每年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主题教育活动，培训内容包括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节能新技术、节能基础知识；公司定期召开节能减排的主题会议，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和科技知识。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公司无

现场核查，企业无≥100kW 的用能设备、无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并为能源管理过程提供资金保障，如能量的采购，用能设备的采购，能源资金支持率 100%。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企业制定《能源服务、产品和能源采购控制程序序》、能源管理制度，对能源服务、设备和能源供应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包括能源消耗数据汇总及能源结算的相关规定。

采购部在采购对公司的能源绩效产生显著影响的用能设备时，建立相关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要求，以评价和满足能源绩效。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该企业不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但该企业所在行业国家有能效限额要求。

1. 2025 年 1-11 月份单位产品运输能耗达到了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同比 2024 年 1-11 月也有降低；

2. 能耗对标：GB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达到了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级生产能耗/(kgce/m³) ≤0.30；运输能耗/(kgce/m³) ≤1.85 的标准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企业的应急预案主要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理过程考虑满足应急处置的同时考虑节水节电。

产品运输大部分采用电力车，使用环境友好的设备设施；要求司机在车辆运输中安全驾驶，提高驾驶技术，优化操作，减少单里程用电量；

生产操作过程主要是自动控制过程，减少人为操作失误；

设备运维过程主要是提高运维人员能力、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节能宣传。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监视测量设备校准

产品运输大部分采用电力车，使用环境友好的设备设施；要求司机在车辆运输中安全驾驶，提高驾驶技术，优化操作，减少单里程用电量；

监视测量设备校准采用有资质的校准测量机构。

J. 其他：暂无。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体系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运行期能源评审数据分析：

2025 年 1-11 月生产能源统计数据

	电量 (kwh)	水量 (吨)	方量(m ³)



总量	323600	22735.8	177237.2
折标煤 kgce	39770.44	5845.37	
能耗占比	87.19%	12.81%	
总能耗 kgce	45615.81		
单位产品能耗 kgce/m ³	0.2574		对标: ≤0.30 符合限额标准

2025年1-11月公司产品运输能耗情况表

	电量 (kwh)	柴油 (升)	方量(m ³)
总量	537930	79316.5	177237.2
折标煤 kgce	66111.60	115572.07	
能耗占比	36.39%	63.61%	
总能耗 kgce	181683.67		
单位产品运输能 耗 kgce/m ³	1.0251		对标: ≤1.85 符合限额标准

以上其他内容满足标准要求。能源评审报告：确定了主要能源使用是电和柴油，以及影响电消耗和柴油消耗的相关变量，确定了能源改进机会及排序。

由上表可见企业的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力和柴油，企业需加强用电管理、柴油消耗管理。

2025年1-11月已初步完成既定年度目标。

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分析：

影响电耗的因素主要为设备效率。公司的用电设备主要包括：铲车、振动给料机、输送机搅拌设备、实验设备、输送泵、泵车、搅拌车等。

而影响转动设备效率的相关变量通常有负荷、压力、电流、电压等；

未来用能分析：公司目前工艺稳定，未来能源种类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单位能源消耗通过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将会逐渐降低。日后如果由于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发生重在的能源管理策略的变动，能源评审小组将及时识别能源结构的调整需求和清洁能源或能源的替代需求，并对其预期的能源消耗进行统计分析。

评审结论及改进机会：公司经过2025年的能源体系运行，分析1-11月的运行情况可以看出，随着产品产量的增加，综合能耗增加，但单位产品的能耗是不断降低的，因此企业的能源管理和体系运行是有效的。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初始能源评审数据分析：

2024年1-12月生产能耗

	电量 (kwh)	水量 (吨)	方量(m ³)
总量	306393	16138.5	140145
折标煤 kgce	37655.70	4149.21	
能耗占比	90.07%	9.93%	
总能耗 kgce	41804.91		
单位产品能耗 kgce/m ³	0.2983		对标: ≤0.30 符合限额标准

2024年1-12月运输能耗

	电量 (kwh)	柴油 (升)	方量(m ³)
--	----------	--------	---------------------



总量	367390	75675.2	140145
折标煤 kgce	45152.23	110266.33	
能耗占比	29.05%	70.95%	
总能耗 kgce	155418.56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kgce/m ³	1.1090		对标: ≤1.85 符合限额标准

运行期能源评审数据分析:

2025年1-11月生产能源统计数据

	电量 (kwh)	水量 (吨)	方量(m ³)
总量	323600	22735.8	177237.2
折标煤 kgce	39770.44	5845.37	
能耗占比	87.19%	12.81%	
总能耗 kgce	45615.81		
单位产品能耗 kgce/m ³	0.2574		对标: ≤0.30 符合限额标准

2025年1-11月公司产品运输能耗情况表

	电量 (kwh)	柴油 (升)	方量(m ³)
总量	537930	79316.5	177237.2
折标煤 kgce	66111.60	115572.07	
能耗占比	36.39%	63.61%	
总能耗 kgce	181683.67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kgce/m ³	1.0251		对标: ≤1.85 符合限额标准

通过运行期与初始能源消耗数据对比发现, 025年1-12月单位产品生产能耗0.2713kgce/m³;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1.0830kgce/m³; 2025年1-12月单位产品生产能耗目标已完成;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指标均已完成。同时根据《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36888-2018), 达到了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1级生产能耗/(kgce/m³)≤0.30; 运输能耗/(kgce/m³)≤1.85的标准。确定了主要能源使用是电和柴油, 以及影响电消耗和柴油消耗的相关变量, 确定了能源改进机会及排序。由上表可见企业的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力和柴油, 企业需加强用电管理、柴油消耗管理。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 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 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 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 (可以举例说明)

2024年能源数据核定表

项目	单位	完成值	标准限额
(预拌混凝土)产品产量	m ³	140145	
总能耗	tce	169.247	
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kgce/m ³	0.2983	≤0.30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kgce/m ³	1.1090	≤1.85

以2024年实际完成指标作为2025年目标值

类别	层级	目标项目	2025年	
			指标值	实际完成(1-12月)



公司级 目标	公司级	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kgce/m ³	0.2983	0.2713
		单位产品运输能耗 kgce/m ³	1.1090	1.0830

能耗对标：GB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项目	能耗限额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生产能耗/(kgce/m ³)	≤0.30	≤0.70	≤1.10
运输能耗/(kgce/m ³)	≤1.85	≤2.65	≤2.90

2024 年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 0.2983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为 1.1090kgce/m³；达到标准的 1 级要求。

2025 年 1-12 月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 0.2713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为 1.0830kgce/m³；完成了既定目标并达到标准的 1 级要求。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2024 年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 0.2983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为 1.1090kgce/m³；达到标准的 1 级要求。

2025 年 1-12 月企业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 0.2713kgce/m³；单位产品运输能耗为 1.0830kgce/m³；完成了既定目标并达到标准的 1 级要求。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企业自2025年5月份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以来，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呈下降趋势，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2025 年 12 月 5 日企业进行了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公司的管理层、综合部、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进行了审核，编制了《内部审核管理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查：总经理、管代、各部门主管均经培训并参加了内部审核。

2025 年 12 月 5 日开展了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活动，并提供以下内审资料：

《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表》，批准：温宇飞，日期：2025.11.25。计划中规定了审核的目的、依据、范围、时间、审核安排；审核组长：杨志永 组员：杨博星、李彦明。计划中没有遗漏标准条款、没有遗漏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内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领导层、各部门负责人）；

内部审核检查表，审核按计划进行，没有遗漏标准条款及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已经过培训，培训合格。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本次内审发现 1 项不合格，在综合部。查看《不符合报告》，不符合事实描述清晰，不符合原因分析准确，并制定了纠正及纠正预防措施，且措施可行，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验证，验证人：李彦明，日期：2025 年



12月6日。

查内审员能力，通过面谈，了解企管代和内审员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应用情况、内审员对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关要求和能力要求了解的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内审编制有《内审报告》，对内审进行了综述和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对纠正措施提出整改的要求。

结论：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内审适宜、有效；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组织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总经理：温宇飞主持会议

管理层、办公室、生产部、供销部、技术部、财务部负责人均参加。

提供：2025 年度能源管理体系管理评审计划、各部门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业绩报告、2025 年度能源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会议记录，编审批齐全。

出示会议记录含签到表，总经理、中层以上负责人参加并签到；出示“管理评审会议记录”，查评审输入内容包括：评审目的：围绕管理方针和目标的贯彻实施，评价能源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评审组织：主持：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管理评审结论：本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一致，体系策划是充分的，体系文件与公司目前的现状相一致，是适宜，体系经过现阶段的运行是有效的。

提出了下一周期的建议。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公司通过日常管理与检查、内审、管理评审等过程的控制实现持续改进。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公司能源管理评审报告：提出近期改进的方面：公司目前的能源管理现状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公司应在本次能源评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能源目标指标以及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针对评审过程中识别确定的节能机会，公司应积极地予以响应落实；加强能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加强对能源使用有关岗位的培训，提高职工节能意识；明确职责，确保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等。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与企业沟通，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投诉及稽查。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企业的资源配置情况：公司占地面积 20 亩。基础设施有办公楼 1 座；厂房含原料库建筑面积：7800 平，厂区设有自备井：搅拌楼一座—2 条生产线及辅助设备设施。

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等。现有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各项资源，目前有生产场所有生产厂房、库房、设备、办公室、网络等，配备了搅拌站（均包括水泥仓

(300t)2 座、粉煤灰仓(300t)1 座、矿粉仓(300t)1 座, 膨胀剂仓(50t)1 座、减水剂罐(10m²)2 座)、铲车、振动给料机、输送机搅拌设备、实验设备、输送泵、泵车、搅拌车等；辅助系统：环保设施、变电站、高低压配电室等设备和相关专业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等；

配备了能源计量表（总电表 3 块，其中生活用电分电表一块）及产品监视测量设备：各物料的自动计量装置（水泥、水、骨料、粉煤灰、添加剂等）、含气量测定仪、水泥标准养护箱、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水泥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水泥胶砂振实台、沸煮箱、低温试验箱、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压碎值测定仪、干燥箱、电子天平、电子磅秤、混凝土贯入阻力仪等 30 余种，查监视测量设备已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校准/检定，能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

公司的注册资金：叁仟万元整人民币，资金充实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该文件明确了各部门负责人、运输司机等多个岗位的任职能力要求，规定了具体岗位的学历、能力、工作经历、经验、素质等方面的要求。

抽查综合部经理、生产部设备维护人员等岗位，符合规定。查内审员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查对公司目前人员的评价记录，也经过管理评审，确认目前人员能满足岗位要求。提供员工岗位能力评价表。

提供企业罐车司机驾驶证、搅拌罐车行驶证：

提供《2025 年度培训记录》《2026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项目共 11 项，覆盖标准、体系文件等方面，目前均已实施完成。

抽查《培训记录表》

培训题目：能源基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学习，2025.5.28，培训方式：讲课，包括：培训内容摘要、考核方式和成绩、培训有效性评价。培训内容摘要：能源基准、能源目标、管理方案，以提问、讨论的方式进行培训效果成绩考核。培训效果评价：通过培训，全体员工对能源基准、目标进行了认真学习，结合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与程序文件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在提问回答过程中对所提的问题基本能够回答，能够结合本职工作操作内容进行回答。培训有效率 100%。

3) 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

公司内部沟通的方式主要是会议、板报、口头交流、记录及电话等。

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碰头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对一周来的工作情况及需求进行总结和提议，进行讨论。每天有班前会，平时主要以面谈方式进行口头交流，效果良好。

公司外部沟通主要是通过参加相关会议与同行及相关方进行沟通，通过新闻媒体宣传等沟通方式进行外部沟通。询问了解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因沟通不善造成的问题。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按标准策划了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以下层次：

《能源管理手册》（简称管理手册），版次 A/0，包含管理方针、目标，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实施，明确了管理体系应用范围，识别了公司体系过程并对各过程控制方法进行了明确。对编写的程序文件进行了简要描述。

2026 年 1 月 3 日文审后修订为 A/1 版。

程序文件，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程序 18 份；包括标准要求的程序。

三级作业文件，例如各部门管理制度，岗位任职条件、设备操作规程、生产作业指导书等。

记录清单。

文件化管理体系满足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nMS:资质范围内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公司根据GB/T 23331-2020、RB/T 121-2023 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结合公司能源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编写“能源管理手册”及相应的能源控制文件，通过全面系统的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对能源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科学监控，有效控制能源消耗并最终实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目的。通过审核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合规、适宜、充分、有效

公司制定的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运营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经过审核公司的目标指标已完成，具备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

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内审发现不符合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的实施以及管理评审建议的改进，使能源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能源绩效不断改进，自我完善能力持续有效，实现了体系持续改进。

能源绩效改进成果：体系建立以来，单位产品生产能耗、单位产品运输能耗趋势下降，能源绩效有明显的提升

通过审核，企业的认证范围是适宜的，本次审核达到了审核的目标。

5.2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筑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不推荐范围的说明：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赵艳敏、潘琳、周文廷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